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或"公司")作为原告就哈 尔滨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现名"严格防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格防 务")及江苏哈工海渡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哈工海渡工业机器人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哈工海渡")股权回购及现金补偿事项分别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苏 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对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名 "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及苏州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现名"苏州严格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苏州严格")提起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 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立案通知。公司有关哈工海渡项目起诉 苏州严格集团一案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03月01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 苏0591民初3484号,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编号:2023-063),《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关于公司涉及 诉讼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关 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暨诉讼进展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3-111)、《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关 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2023-135)、《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关于公 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上述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 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号:2024-009)、《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外,公司(包括

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江苏哈丁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207%,回购的最 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7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8.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 民币23,421,23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 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63 元/股(含). 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 票价格确定。回购期限自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 详贝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8日 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 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和《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 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 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4,100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为0.224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0.7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8.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36,72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1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20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70元/股,最低成交

价格为人民币8.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3,421,23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一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 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 震义名 勒语广大投资老注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特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 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 币2,0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 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25.00元/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回 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00,000 股, 同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按照本次同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 同 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0,000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 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 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 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4, 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20.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67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1,999,2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和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同购股份的时间 同购股份的数量 同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等价交易的委托时 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 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 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

交易日内讲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公告编号:2024-0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截止2024年2月29日,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60,000股,占 公司总股本135,819,480股的比例为0.92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77元/股,最低价为 60.63元/股 成交兑金额为84.826.555.11元(不含印基税 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 购方案完成回购。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 元/股(含)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 000万元(含)目不超过人民币15 000万元 (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摄

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9) 及公 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更正公告》 (公告编号:2023-041)。 二、回购实施情况

E10月31日,

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 购公司股份,并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 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5,819,480股的比例为 0.9277%,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77元/股,最低价为60.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 币84,826,555.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 购方案。本次问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问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按披露的方案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 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E、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

胸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77%,全部存放于公

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000	0.08	104,000	0.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715,480	99.92	135,715,480	99.9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260,000	0.93
股份总数	135,819,480	100	135,819,480	100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260,000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未来

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日

服業代碼:00301 債券代码:127030 债券商称: 違址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2024年 1月2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

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作为行业领军企业,江苏东方感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利益,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公司经营发展质量、 投资价值以及可持续发展水平的提升,积极维护市场稳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 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加下, 一、坚持战略定力,坚守做强主业,深耕一体化发展

公司自2018年重组上市以来,已成为一家全球领先、全产业链垂直整合并已深入布局 新能源、新材料业务的能源化工企业。公司在石油石化、聚酯化纤与高端化工新材料领域深 耕多年,依托干炼化一体化、醇基多联产、丙烷产业链项目所构建的"大化工"基础化学原 料供应平台,围绕国家战略方向和"双碳"目标,公司确立了从上游石油炼化向下游高附加 值精细化工行业"强链、延链、补链"的全新发展战略。"1"个核心平台+"N"个新能源、新 材料 由子化学 生物技术等多元化产业链条协同发展的"1+N"产业格局已蔚然成形。 2021年底,公司通过收购EVA行业龙头企业斯尔邦石化,迅速切入了新能源新材料领

域。2022年底,经过3年多的施工建设,1600万吨/年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顺利完成装置建 设并打通全流程。2023年,盛虹炼化装置负荷逐步爬坡,基本实现全产业链满负荷运营。前 三季度,公司营收规模超千亿元,一举实现历史性突破。 面对各产业板块的迅猛发展趋势,公司及时调整内部组织管理架构,发挥各项业务协

同优势,共享资源、客户,优化销售渠道。依托对炼化平台丰富、优质低成本原料等优势的战 略层整合,确立以新能源新材料为研发、生产核心,助力打造具有"强大基础原材料保障能 力、世界领先的科研与创新能力、世界一流的新能源新材料供应能力"的高新技术产业集

二、秉承创新驱动未来,引领行业绿色智能化发展道路

公司不断加快技术创新系统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顺应低碳、绿色、轻量化行业发 展趋势,坚持产品技术创新。例如2023年斯尔邦石化自主研发的高熔指热熔胶EVA产品, 凭借国内首创的工艺技术、国际先进的产品性能荣获"2022年度化工新材料创新产品"奖 项。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极具潜力的新一代光伏胶膜原料一一POE,800吨中试装置已经 于2022年9月顺利投产。未来公司将会成为有能力同时供应EVA和POE两大光伏胶膜原料 的世界级龙头企业。此外,为了加快集基础研究,工艺开发,产业化和产品应用开发于一体 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公司继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之后,又相继成立了石化创新中 心和先进材料研究院,大力推动新能源和新材料的创新转型升级。

公司始终坚持在低碳、零碳、负碳全方位深耕与探索绿色工艺技术。2023年9月、公司 与冰岛碳循环利用公司合作打造的国内首套10万吨二氧化碳制绿色甲醇装置在江苏连云 港正式投产。该装置通过吸收工业废气中的二氧化碳为原料,转化生产绿色甲醇,进而可生 产下游EVA等多种化工产品。公司"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一绿色甲醇一新能源材料"的绿色 负碳产业链已经初县规模。"变碳为宝"制新能源、新材料,既符合当前国家环保政策,也 符合全球碳减排的大趋势。在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的同时,为推动石化产业结构绿色升级 注入旺盛的活力和强大的动力

面对新一轮能源与技术革命,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数智化建设是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环 节,也是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2023年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盛虹石化产业集 团与霍尼韦尔签订《数智化联合创新中心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以数字化和智能化为研 究课题,在感虹石化产业基地携手建立数智化联合创新中心。公司通过采用先进控制系统。 智能生产管理执行系统,以及工厂计划优化管理系统等先进技术,装置人工操作频次降幅 达50%,自控率提高至95%以上,并在国内率先实现了利用碳排放专有计算公式,对二氧化 碳排放情况进行在线实时监测,是国内首家先进工艺技术和智能化技术深度融合,实现全面智能化生产和数字化操作的生产装置。公司聚焦"自主运营和优化操作导航、实现企业 级排放管理和可持续发展"两大增长引擎,深入探索数智化技术在化工行业的应用,提升 生产运营的安全、可靠、高效和可持续性:同时将先进成果与实践经验进行应用推广,以创 新的、可行的数智化解决方案赋能行业,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与数字化转型。 三、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完善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机制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 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临事会等相 关制度。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为主体的决策、监督和执行体系,形成决 策权、监督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监督到位的治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4名。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特征明显,具有知 识结构、专业素质及经验等方面的互补性。各位董事为董事会高效运作贡献各自所长,保障 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董事会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认直履行职责 公司制定各项会议的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各层级的权责范围,持续优化"三会一层 的现代企业治理架构,不断完善各职能部门、子公司的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 配合、相互制约的内控体系。制定并完善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制度,确保公司科学决策 规范管理和高效运营,提升防范应对风险挑战的水平。提升公司透明度,健全公司内部控制 体系、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 注重股东回报。"共同成长"方为共赢 长期专注于企业内生稳健增长,全力创造价值是对各位公司股东最好的回报。公司在

业规模快速发展的同时,珍惜每一位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希望能通过优异的经营数据 和持续合理的分红回报,与投资者共同分享企业成长红利。 自2018年重组上市以来,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实现了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跨越式发

展。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达1,036.42亿元,实现历史性突破.相较去年同期增长 近年来,在复杂的经济形势下,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持续 性和稳定性。截至2022年,连续5年累计派发现金红利28.43亿元,年均股利支付率达73%

此外,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也为充分调动员工的 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自2020年以来连续推出了四期员工持 股计划。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部分员工均参与其中,总计投入资金近100

亿元。今年2月,公司公告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部分员工 第四期增持公司股份均已完成股票购买,合计买人22.92亿元。2023年8月,公司副董事长 常务副总经理计高雄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邱海荣先生,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势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俊先生主动增持公司股份,共计4,009.83万元。这些都充分反 映出公司上下一心,从管理层到普通员工均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五、构建多层次投资者关系,市值管理以价值传播为核心

完善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机制是公司为投资者权益提供保障的制度依据,保证公司 在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运作过程中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 平的做好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提高信披工作水平。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基于企业内在价值,通过建立公开、透明、

层次的市场沟通机制,与投资者进行全方位的主动交流,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利 极为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条件。充分关注并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及交流,指定专 门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联系和及时回应股 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运行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在每年每一份财务报告披露后,都会及时 地组织多场投资者交流电话会议,向市场解读公司最新的生产经营状况,帮助投资者了解 公司最新动态;安排专人在"互动易"平台解答投资者提问,保证回复率100%,不遗漏任何 -位投资者的问题;每年还会积极参与各类型投资者策略交流会议数百场,积极地与资本 市场进行公开诱明的交流。通过多层次的沟通渠道,认直听取股东对公司综合战略及发展 的建议和意见,主动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维护好投资者与公司之间 的长期信任关系,形成良性互动循环,从而为公司树立诚信、开放、包容的资本市场形象,充 分做好公司的"价值传播"工作。 特此公告。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务 2024年3月1日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更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 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

业")将采取措施切实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27,600股,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43.77元/股、最低价为42.51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人民 而14.209.857.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 截至2024年2月29日 公司通过集中音价交易方式累计同购公司股份7 848 018

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66%,购买的最高价格为52.12元/股,最低价为42.51元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91,073,125.8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临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感硅业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合感硅业第三届临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合盛硅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合盛硅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根据议案内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 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 超过80.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 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27, 6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43.77元/股、最低价为42.51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4, 209.857.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848,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6%, 购买的最高价为52.12元/股、最低价为42.51元/股, 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91,073, 125.8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同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同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

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树立公司 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煤-电-硅"产业链协同的业务模式,持续提升工业硅、有机 硅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推进光伏一体化产业、碳化硅材料等重点项 目的布局与建设,充分发挥上下游领域协同的产业生态链优势,促使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 公司核心音争力 努力以良好的业绩表现 积极地同报广大投资者

(一)强化效实股左同报计划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问报。在保证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 前提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充分 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保障经营业绩稳健增长,为股东带来长期 的投资回报。

(三)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诱明度,保证直空,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以 务,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邮箱,投资者专线、业绩

运作模式、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 关系,增强投资者对市场的信心。 (四)切实落实回购股份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 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与广大投资者积极沟通,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帕拉米韦注射液药品注册 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 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帕拉米韦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 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帕拉米韦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规格: 20ml: 0.2g(按 $C_{16}H_{26}N_4O_4$ $\dagger)$ 上市许可持有人: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323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 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氨酸酶上的活性位点,使流感病毒复制酶失活,从而起到阻止子代病毒在宿主细胞的复制 和释放过程,可有效地投解了流廊的症状。 帕拉米韦用于治疗甲型或乙型流行性感冒。该药品于2010年最先在日本获批上市,规

格为60ml:349.4mg帕拉米韦水合物(相当于300mg帕拉米韦)和15ml:174.7mg帕拉米韦水合物(相当于150mg帕拉米韦);2014年帕拉米韦注射液在美国经FDA批准上市,规 格为200MG/20ML。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公告日,除公司外,国内已有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

海蓉药业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药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538.15万元(未经审计)。

:、投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上述药 。在可同及量10%的时况,打个村工时参加时况,加强及用管环门的加量及失止。上处约 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由于医 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 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药品的销售业绩存在不确定 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 葫芦县 公告编号 · 2024-007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布洛芬颗粒通过仿制药一致性 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葫芦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布洛芬颗粒(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 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基本情况 一)药物名称:布洛芬颗粒

剂型:颗粒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0.1g

受理号:CYHB2350300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33069

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一、约亩时及及相云 布洛芬颗粒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 也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本公司外,该0.1g规格的布洛芬颗粒通过国家药监局一致性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阅

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

评价的厂家有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等共4家企业。公司对该药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为462.42万 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 对公司的影响及投资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

个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的品种 公司布洛芬颗粒通过仿制药注射剂——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x 公司用信分級低過度以前約至37所。 该药品的市场销售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为公司后线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 了宝贵的经验。由于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金隅空港起诉状显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所作出的(2023)京0113民初10162号

《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枉顾涉案合同中有关工程款"付款期限"明确约定以及被上诉人主张工程款优先受偿权超过法定最长期限的事实,错误地支持了被上诉人有关工程款优先

(2)依法改判股回被上诉人"请求法院判决原告对诉讼中申请诉讼财产保全所查封 的被告财产以及未出售的车位的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或将本案

)与金隅空港幼儿园用房等2项建设施工合同纠纷([2024]京03民终2242号)

以适当支持, 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语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法定代表人:李治国

法定代表人:李海波

4.事实与理由

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1.诉讼机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两起案件均为被告二审上诉,二审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空港股份) 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或原告或被上 诉人)为两起案件被上诉人(一审原 ● 涉案金额: 两起案件共涉及工程款110.046.791.95元及逾期支付所产生的违约 金及利息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天源建筑一审胜诉,但因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

一、本次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天源建筑与北京金阳空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空港或上诉人)分別就顺义区 左镇第22街区SY00-0022-6015R2二类居住1#-7#住宅楼(自住型商品房)、8#配套商 业楼及地下车库等9项工程及SY00-0022-6016A33基础教育用地项目幼儿园用房等两项 完成工程验收、备案及工程竣工结算,上述 两项工程结算金额共计618,946,843.76元,目前金隅空港仅就上述项目支付工程款483. 300,000.00元,天源建筑多次催促金隅空港支付剩余工程款,但金隅空港一直未予支付 为及时回收工程款,天源建筑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年8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宙判决情况 顺义区人民法院针对上述两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判今金匯空港支付天源建筑项下下

程款合计110,046,791.9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 公告》。 三、二审上诉情况

近日,天源建筑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金隅空港《上诉状》等资料。 近日,天原建筑权到北京市第三十级人民法院、[15票 // 及亚鸠至程》工序从《寺页符》 金隅空港以上述两起案件一审判决存在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上的错误为由向北京市第三 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要内容如下: -) 与金隅空港1#-7#住宅楼(自住型商品房)、8#配套商业楼及地下车库等9项建

设施工合同纠纷([2024]京03民终2241号) 诉讼机构名称,北方市第三由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广顺北大街32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广顺北大街32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治国 3.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金隅空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海波

3.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金隅空港开发有限公司

受偿权的诉讼请求,存在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上的错误,理应依法撤销。

(1)请求依法撤销(2023)京0113民初10162号《民事判决书》;

4.事实与理由

讼机构名称:北京市第三中级

金隅空港起诉状显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所作出的(2023)京0113民初10163号 《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存在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上的错误,理应依法撤销。

5.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2023)京0113民初10163号《民事判决书》

(2) 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支付工程款中所涉质量保证金部分(378 854.63元)的支付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146以五日19784公713年3974日3895121日3859日 公司将对诉讼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诉讼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本次诉讼天源建筑一审胜诉,但因本案二审尚未开庭

审理 新天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单位:元人民币

证券简称: 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 2024-014 证券代码:002382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第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及子 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 公司特別的基础的的现在是不为上处于自我们是中国外的反应,但不是人人民们起行,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为60以下(不含70%)的个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被 人民币1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4)、《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84)。 担促进展情况 近日,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新材料")开展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36个月,公司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 简称"北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淄博新材料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方

被担保人其木信况

6、成立日期:2021年8月3日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 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 单位:万元人民币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公司可使用担 保总额。

7、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21号 8、营业期限:2021年8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名称: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次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94L8J8X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王振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橡胶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或有事 -22,225,03 注:2023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12、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淄博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 A. 北银金融和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形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德國之(10,000/10人民)] 5、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 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 整后的款项 6、保证期间:本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 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55,164.32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4年3月1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66%,未超过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 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